

《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(试行稿)》

试用说明

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教育部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的精神,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提高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质量,促进上海学前教育事业发展,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,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牵头,制定《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(试行稿)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指南》)。

《评价指南》体现了全方位、立体式的质量评价,包括幼儿园结构性质量(如幼儿园管理中的队伍结构、办园条件等要素)、过程性质量(如保教实施过程中的师幼互动、家园互动等)以及结果性质量(如幼儿发展状况)。《评价指南》的颁布旨在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给予更加合理的诠释与价值指引,进一步增强学前教育工作者的质量意识,树立全面、科学的质量观。

试用《评价指南》是为上海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质量提升给予专业支持。因此,《评价指南》适用于本市各级各类幼儿园,包括公办园、民办园以及中外合作举办的幼儿园,旨在推进示范园、一级园、二级园、三级园共同发展。

试用《评价指南》是为解决办园质量标准内容维度的一致性、指标的科学性、操作的规范性问题。近些年来,国家、上海市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及评价类文件。这些标准及评价类文件的出台各有背景与动因,各具优势与特点,但也给一线园长、教师的实际操作带来了质量标准一致性不足和操作复杂等问题。本《评价指南》集合了上海市各方面的专业力量,全面梳理上级部门对幼儿园办园条件与办园质量的要求,整合各文件的核心价值和具体内容,努力解决办园质量评价规范化的问题,为各级各类幼儿园的自评以及市区两级政府、教育部门组织的他评提供比较科学又相对一致的专业支持。

《评价指南》以提升办园质量、提升专业支持为目的。试用《评价指南》应以自评为主,鼓励园长、教师和其他教职工更好地自我反思、自我调整,以实现自主发展,让评价真正成为营造幼儿园自主发展教育文化的一种催化剂。

幼儿园在试用《评价指南》时,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、理解其精神,并结合本园、本班的实际情况,充分运用观察、访谈、作品分析、资料阅读等方式,综合园长、教师、保育员、家长以及幼儿的意见,全面进行质量分析。同时,把“管理与课程评价指南”部分与“3—6岁儿童发展行为观察指引”部分结合起来进行整合分析,形成整体性的质量评价。

幼儿园在试用《评价指南》时,要积极探索适宜的质量评价方法,积累对评价指标和评价实施等方面的经验和意见,以促进《评价指南》不断完善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

2020年4月